

個案一：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及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ViuTV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賭命夫妻》

共有 66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十集電視節目（第一至十集），該十集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及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播放。投訴主要指：

- (a) 節目有違婚姻及婚姻關係的道德標準；
- (b) 節目涉及露骨的性題材，應劃分為「成年觀眾」類別節目，並在晚上十一時後播出；以及
- (c) 第五集中有內容構成非禮，並令女性受到污衊。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視娛樂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是一個共 15 集的真人騷節目，內容環繞五對真實的夫婦參與各式各樣的遊戲。節目聲稱有關遊戲的目的是考驗夫婦之間的互相了解、信任和忠誠。全部十集被投訴

的節目因內容涉及成人情節、不雅用語和不當行為被劃分為「家長指引」節目，並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播出。節目於每集開始前均有聲音及畫面的警告字句；

- (b) 第一集中有一個遊戲的內容包括參與的夫婦閒聊他們的性生活，熒幕展示了有關內容涉及性愛的警告字句。節目亦加入了特別效果，把有關性愛的字眼／繪圖遮蓋／作模糊化處理，並把對話中的一些性愛相關字句遮蓋／消音；
- (c) 參與節目的夫婦在第二、三集及第四、五集參加一個度假營，當中妻子及丈夫須按要求與「兼職男友」／「兼職女友」交往；
- (d) 第六至第十集的內容主要描述各對夫婦進行不同的遊戲，以測試他們之間的互相信任／了解；以及
- (e) 香港電視娛樂在陳述中提到，該節目屬輕鬆的娛樂節目／真人騷節目，旨在以預先設計的輕鬆手法探討婚姻關係。節目內出現的「兼職男友」／「兼職女友」都是經指導下演出的藝人，觀眾應該不會認為該真人騷節目的內容完全屬實。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1段 —— 編排節目時應格外小心和審慎，以免令觀眾反感；
- (b) 第3章第1段 —— 應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
- (c) 第3章第2(a)段 —— 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不得在節目內加入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材料；
- (d) 第3章第2(b)段 —— 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性別原因而受到污衊的材料；
- (e) 第3章第3段 —— 維持電視製作莊重嚴謹，以免使觀眾反感；
- (f) 第3章第4段 —— 凡提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或類似的重要人倫關係，以及帶有性含意的題材，應該審慎從事，不應妄加利用，或以不負責的態度處理；
- (g) 第5章第1段 —— 必須小心處理性與裸露的問題，以免令觀眾反感；
- (h) 第5章第5段 —— 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描繪性行為或裸露的情節的表達必須含蓄，而且要配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以及

- (i) 第8章第4(c)段 —— 在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中，描繪性行為及裸露，應該審慎處理，並且要配合節目的內容。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認為：

- (a) 節目以真人騷形式呈現予觀眾，並由真實的夫婦參與，因此觀眾不太可能視節目內容為純屬虛構。在審議投訴時，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包括節目是以真人騷的形式呈現，因而令其內容對觀眾產生較大的影響；

婚姻／婚姻關係的處理

- (b) 儘管被投訴的十集節目包含婚外情／隨意關係的內容，但節目中的參加者、主持、嘉賓及旁白就婚姻作出不少可被視為正面的言論。節目亦安排不同遊戲及環節，讓夫婦間增進互信和了解。因此，沒有足夠證據顯示香港電視娛樂在節目中（包括第一至十集）描述婚姻／婚姻關係時，沒有審慎從事，妄加利用，或以不負責的態度處理；

節目編排及處理

- (c) 節目（主要是第一至五集）由真實的夫婦參與，並充斥着成人內容及對婚外情／隨意關係的深入討論。第一集中的

閒聊環繞著真實夫婦的性生活，包括關於他們喜歡的性愛姿勢的露骨對話，輔以他們所繪畫的圖像作解說；而第二至五集有關「兼職男友」／「兼職女友」和婚外誘惑的內容，則明顯屬成人及高度敏感的題材。通訊局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一般觀眾會對有關內容反感及覺得不適合在「家長指引」節目內播出，而更適合被劃分為「成年觀眾」類別並編排到較晚時段播放。因此，通訊局認為香港電視娛樂在編排播放第一至五集時，未有格外小心和審慎，以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

裸露與性的描繪

- (d) 在被投訴的集數內，參加者的衣著亦算得體，並沒有裸露鏡頭。在被投訴的集數中有關性的討論／描繪大致上符合節目內容所需；
- (e) 然而，就第一集的遊戲，考慮到節目的成人性質及由真實的夫婦參與並以真人騷的形式播出，即使節目已展示警告字句提醒觀眾，並以特別效果遮蓋露骨內容，觀眾會認為此等內容令其反感，以及不能接受在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中、在可能會有未成年觀眾收看的時段內播出。通訊局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香港電視娛樂並沒有小心處理第一集有關性的內容，以及相關內容已超出可接受的尺度，故此不適合於所編定的時間以「家長指引」類別播放有關節目；以及

污衊

- (f) 沒有證據顯示第五集中出現非禮的行為，而相關描繪應不會被視為對任何性別作出污衊。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a）有關第一至五集節目編排和須以負責任手法處理節目的投訴成立；以及（b）有關第一集內容有欠莊重嚴謹和在處理／描繪性方面的投訴亦成立。因此，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播放的第一至五集而言，香港電視娛樂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2章第1段及第3章第1段的規定；而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播放的第一集而言，香港電視娛樂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3章第2(a)及3段、第5章第1及5段，以及第8章第4(c)段的規定。

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香港電視娛樂發出**強烈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八時至十時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叱咤 903 商業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該節目播出的一段聲音片段包含辱警言詞，污衊警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商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一個討論多個社會議題的清談節目，被識別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約在上午八時十三分，節目播出一段由其中一名主持預錄的聲音片段：「一句『死黑警』就要晚八朝七宵禁，不准離港。如果講埋下一句『死全家』係咪即時還押幾個月後候審呢？如果係咁，直接問候返佢哋娘親，簡單得多。」；以及
- (c) 商台提交的陳述中提到，該聲音片段中的相關言詞，引述自傳媒的報道，並非有關主持的個人意見。

**《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台節目守則》）
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6段 —— 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聽眾反感；以及
- (b) 第7(b)段 —— 不得在節目內加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社會地位，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衊或侮辱的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認為：

- (a) 該聲音片段提及一宗有關於公眾地方內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的法庭案件（該法庭案件），該法庭案件在被投訴的節目播出前一天進行聆訊。聲音片段主要談論該法庭案件，沒有充分證據顯示該聲音片段的言詞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7(b)段的規定；以及
- (b) 不過，整個聲音片段內容明顯會令聽眾反感，因此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6段的規定。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經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

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通訊局決定向商台發出**強烈勸諭**，敦促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